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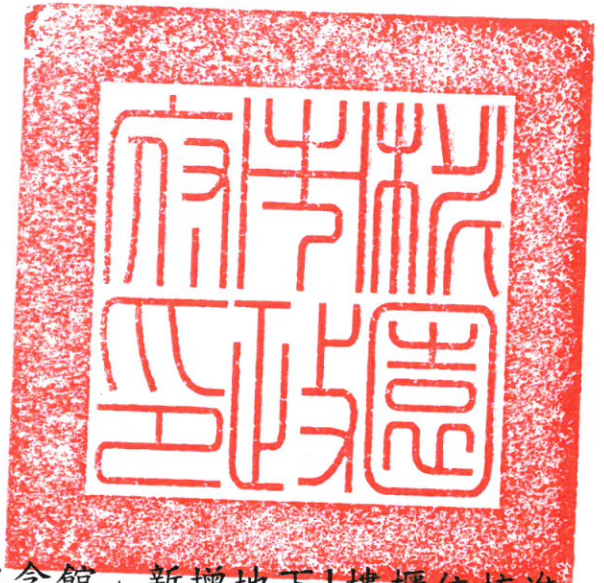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儀字第110021983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大園區「大園生命紀念館」新增地下1樓櫃位核准啟用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及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大園生命紀念館地下1樓。
- 二、座落地點：大園區圳頭段後館小段121地號等8筆（桃園市大園區圳頭里4鄰中華路259號）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桃園市大園區。
- 四、啟用設施數量：單人骨骸區819位及單人骨灰區4,384位，共計5,203位。
- 五、本案經公告核准啟用後，應依「殯葬管理條例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市長 鄭文燦 請假
副市長 李憲明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